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关联董事顾清波、顾柔坚、缪振、冯永赵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全文刊登于2026年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关联董事顾清波、顾柔坚、缪振、冯永赵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九鼎”)为加快推进“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建设,甘肃九鼎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于2026年1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950.14万元为定价依据收购九鼎集团持有的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能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九鼎新能源成为甘肃九鼎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九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九鼎新能源为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九鼎集团、九鼎新能源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最近12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含本次交易)虽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138602004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成立时间:1997年02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东路501号

经营范围:针织物漂染;服装、针织面料及辅料、纺缝制品、PLA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资产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97,804.80万元,净资产95,153.3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96.17万元,净利润1,012.30万元。

股权结构:顾清波持股80.59%,顾泽波等9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合计19.41%。顾清波为九鼎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九鼎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九鼎集团信用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鼎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九鼎集团持有的九鼎新能源的100%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2MABT7RLY7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经五路1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九鼎集团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顾清波。

本次交易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0029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75.67	4,836.69
应收款项总额	0.00	1,563.85
负债总额	6,017.99	1,845.54
净资产	2,957.68	2,991.1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2.96	223.68
营业利润	-33.96	7.68
净利润	-33.46	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30	139.62

标的公司资产情况:标的公司资产以土地、厂房为主,系竞拍取得。根据当时的破产拍卖公告,竞拍资产主要为两宗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等建筑物及附属物、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及其他部分资产,评估价为9,049.92万元(不含税);九鼎新能源最终以成交价3,116.56万元(不含税)竞得。

本次交易标的为九鼎集团持有的九鼎新能源100%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九鼎新能源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九鼎集团持有的九鼎新能源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6)第06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九鼎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3,950.14万元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评估单位: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被评估单位申报资产合计账面值8,975.67万元,负债合计账面值6,017.99万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2,957.68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950.14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万壹仟肆佰元整),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957.68万元,评估增值992.46万元,增值率为33.56%。

8、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九鼎新能源于2023年8月3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通过破产拍卖以31,165,564.20元竞得破产人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等建筑物及附属物、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及其他部分资产(评估价为9,049.92万元)。该部分资产每年以212万元(含税)出租给甘肃九鼎使用。

(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2,719.50万元,评估值为3,662.08万元,评估增值942.58万元,增值率34.66%。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从资产取得情况来看,九鼎新能源以当时评估值约34%的价格取得该资产,然后按照拍卖价入账进行后续的折旧摊销,取得时的评估值为83,739,100.00元,入账的原值为29,716,122.58元,基准日的账面值为27,194,991.86元,本次评估值为36,620,800.00元,评估考虑了投资性房地产未来正常出租收益以及未分摊土地市场价值,故导致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为202.68万元,评估值为252.56万元,评估增值49.88万元,增值率24.61%。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从资产取得情况来看,九鼎新能源以当时评估值约34%的价格取得该资产,然后按照拍卖价入账进行后续的折旧,取得时的评估值为6,760,140.00元,入账的原值为2,328,014.86元,基准日的账面值为1,773,359.62元,本次评估值为2,325,370.00元,本次评估考虑了设备现行的市场购置价,故导致评估增值。

2024年九鼎新能源新购置车辆一辆,入账原值为292,035.40元,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53,400.00元,本次评估值为200,200.00元。

(二)交易作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最终确定九鼎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50.14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计3000万股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

(三)股权交付

1、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标的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证明。

2、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如30日内不能办理完毕前款规定的成交手续,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转让价款。如乙方已支付了相应款项,则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无条件退还乙方。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甲方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万壹仟肆佰元(¥39,501,400.00元)。

2、乙方完成全部合规审批程序并签订本协议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于转让成交日(“转让成交日”指双方将转让的有关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起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万壹仟肆佰元(¥29,501,400.00元)。

(五)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是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全权合法拥有股权转让合同项下该公司100%的股权,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甲方承诺未以被转让股权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甲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5、甲方承认乙方系以甲方的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为前提条件,同意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6、对标的公司已实施的经营业务、申请登记备案的项目以及未明示的可能存在隐性债务,如果在本次转让后出现与第三方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保证不会给乙方带来任何影响。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乙方赔偿。

7、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六)过渡期安排

1、为使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完成,双方应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工作,以尽快办理股权转让有关手续。

2、转让方在过渡期应妥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维护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稳定,最大限度维护该公司的各项利益,并诚信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

3、受让方有权在过渡期间对标的公司做进一步调查,有权制止转让方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任何一方为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必须进行公开披露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及实际可行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股权转让合同所发生的或与股权转让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选择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七、关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计划在甘肃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内投资24,567.6万元建设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项目用地约200亩。鉴于九鼎新能源在甘肃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内现有的约196亩土地、厂房及设备等资产,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节约前期投入成本,该项目将选用收购后的九鼎新能源的土地及厂房开展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取九鼎新能源现有的土地和厂房资产,以加快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度,节省新建厂房的时间与资金成本。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甘肃九鼎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九鼎新能源在甘肃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的厂房进行叶片生产。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九鼎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由原先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用厂房及土地的模式,转变为自主持有相关资产,从根源上减少此类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过户等手续,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八、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4、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0029号《审计报告》;

5、银信评报字(2026)第06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特种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九鼎”)为加快推进“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建设,同意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950.14万元为定价依据收购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甘肃九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拟购买银行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使用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在审议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拟购买银行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相关议案生效之日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88名,代表公司540,827,63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5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495,799,36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22%,其中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28,7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80人,代表公司45,028,26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6%,其中中小股东共1,080名,代表公司45,028,265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39,94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0%;反对7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75,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0440%;反对7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274%;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纯、周嘉凝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东落田巷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880,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880,53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199,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0,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9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96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0543
境外上市外资股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吴杰先生、洪志良先生、陈西婵女士、王如伟先生、杜琳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董事姜超尚先生现场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先生、财务总监朱玲女士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15,582	99.9043	57,941	0.0854	7,007	0.0103
其中:A股	66,147,453	99.9207	45,441	0.0686	7,007	0.01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68,129	99.2562	12,500	0.743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811,373	99.7601	45,441	0.2078	7,007	0.03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已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左雨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公司内蒙古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安迪科”或“主债务人”)向民生银行申请的1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和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2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阳光大街北侧开发区科创中心B1座/1011室

注册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安迪科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63	957.68
负债总额	16.08	22.38
净资产	602.55	935.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5	-5.25

经核查,内蒙古安迪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287.16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5万美元(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288元人民币计算),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上述合计担保额度102,287.1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投资)于1月23日与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特蒙)签署协议,决定合资成立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此举将深化本公司与产业链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扩展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增强供应链韧性和对新领域新技术的探索。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智能化技术加速演进,部分新兴产业正在从技术突破迈入商业化落地的关键阶段。电动机作为这些新兴产业硬件产品的核心动力部件,预计市场将持续扩大,从而显著带动运动控制与电机领域的新增需求。

本公司长期深耕汽车热管理领域,拥有完善的产业布局、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坚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而博特蒙专注于无刷永磁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汽车热管理电机细分市场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份额,具有独特竞争优势。2025年11月,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奥特佳投资对博特蒙投资,持有其2.25%的股份,双方开启合作。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推动热管理系